

证券代码：872967

证券简称：蓉中电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二）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总经理的议事、决策程序，确保企业高效、有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工作细则所适用人员范围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理组成、任职资格及任免

第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行使《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对公司董事

会负责。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前款规定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聘任无效。

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五条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六条 公司应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以明确彼此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董事会聘任制，聘任程序分别采取下列方式

：

（一）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二）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三章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权限

第八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拟订公司对外投资、出售资产、关联交易、贷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资产报损等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拟订公司年度工作总结与计划，财务预算、决算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制定；

（十二）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申请新增授信额度未超过总资产 30% 的，由总经理根据公司经营需求、财务状况及资金风险水平，在其权限内直接审批，审批完成后需将相关文件报董事会备案。

（十四）审批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联合签署预算范围内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十五）总经理有权按照《公司章程》以及按照董事会的授权，批准实施公司非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列席董事会议，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

第十一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分管部分工作，按总经理授权的权责开展工作，其职责应参照总经理职责有关内容。工作中应加强向总经理请示汇报。

第四章 报告制度

第十二条 总经理应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工作，原则上每季度一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其实施中的问题及对策；
- （二）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和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 （三）公司重大合同的签定执行情况；
- （四）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 （五）资产购置和处置事项；
- （六）资产运用和经营盈亏情况；
- （七）合同或资产运用过程中可能引发重大诉讼或仲裁的事项；
- （八）其他董事会授权事项的实施情况以及总经理认为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十三条 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时，总经理应在接到通知五日内按董事会和监事会要求报告工作。

第五章 会议制度

第十四条 总经理不定期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公司生产、经

营和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组成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总经理可根据会议内容确定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总经理可根据会议内容确定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必要时可邀请董事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公司重大事项由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充分讨论，以确保总经理决策科学、合理，最大限度降低决策风险。

第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分总经理工作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两种形式。

第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例会每月召开一次，内容包括：听取近期公司层面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协调相关部门工作，研究与公司经营活动有关的重大问题，讨论总经理职权范围内的重大事项等。

第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是指在经营活动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临时召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做出决策的会议机制：

- (一) 董事、监事提议时；
- (二) 总经理或其授权人认为必要时；
- (三) 有重大经营事项需要决定时；
- (四) 有其他突发情形等。

第二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可采取会议形式或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是办公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决策程序如下：

- (一) 所有出席会议的人员均须发表各自的意见，在充分听取各人意见的基础上，最后由总经理决定会议的有关事项；
- (二) 总经理的决定与其他人员意见不一致时，必须执行总经理的决定，但个人意见可以保留（对外不予表达）；
- (三) 总经理作出决定后，与会人员应在具体实施中认真贯彻执行；

（四）当总经理的决定出现重大失误时，总经理应主动向董事会作出检查。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审议事项需要做出决议（定）的，应由全体与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并制作决议（定）。会议记录与会议决议（定）由会议主持人审定并决定发放范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可召集、主持以下各类专项会议，协调、安排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月度经营分析会、财务例会、人力资源例会、投资工作例会、市场营销工作例会、质量工作例会、研发和科技工作例会、风险管理例会等。

第六章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负责组织，并制定相关的经营管理目标和绩效考核方案。除根据《公司章程》应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公司其他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由总经理负责组织。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建立管理人员及职工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并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和规定的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

总经理应组织制定并逐步建立公司公开、公正的绩效和个人业绩评价标准和程序，需要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自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在拟定或决定对高级管理人员或职工的薪酬或其他激励安排时，应当将对该等人员的业绩评价作为对其薪酬和其他激励安排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因工作失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应根据情节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上述人员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另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仍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直至该等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离任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发生辞职、解聘或到期离任等情形时，必须进行离任审计。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辞职、解聘或到期离任等情形时，由董事会决定是否进行离任审计。

第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所获得的利益，必须归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必须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